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新编审计案例教程

于冬梅 主编

李冬辉 张娜 副主编

遇华仁 主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新编审计案例教程

于冬梅 主 编

李冬辉 张 娜 副主编

遇华仁 主 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高等院校教育的特点和要求,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在保持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围绕培养高技能人才实践教学的需要,致力于审计思路的开拓和实务领悟能力的锤炼,通过具体业务,系统地训练学生审计业务操作技能和对审计案例分析的能力。本书在文字表述上尽量做到详尽通畅、浅显易懂。本着理论分析实务化的原则,以财务报表审计的整体流程为主线设计框架,在基本案例背景的引入上注意提示其直观背景,在数据的逻辑关系设计和案例问题的剖析上注意阐明其实际意义,着力使读者加深对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内容实质的理解,以及了解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是怎样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

全书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可作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等学校审计学专业、会计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高职高专和成人教育相关专业的教材,亦可作为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者的培训教材和业务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审计案例教程 / 于冬梅主编. —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10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1664-1

I. ① 新… II. ① 于… III. ① 审计-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5809 号

策划编辑:吴嫦娥

责任编辑:田秀青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www.bjtu.com.cn>

印刷者: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3.5 字数:587千字

版 次: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664-1/F·1262

印 数:1~3000册 定价:39.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近几年来,我国审计事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无论是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审计实务领域,都在迅速地发展。与此相应,审计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步伐也在加快,案例教学、实验教学、双语教学等方法陆续走进课堂。为适应当前这种变化,编者以审计实际操作为主线,策划编写了本书。

本书结合高等教育的特点和要求,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采用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的编写方法,以通俗易懂的实例介绍了审计的基本方法,全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实践性。

本书是循环审计知识,分6章,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报表粉饰的目的、类型、手段,以及识别财务报表粉饰的基本思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审计案例;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销售与收款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存货、应付职工薪酬、主营业务成本等生产与费用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业外收支等购货与付款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投资与筹资循环账户的审计案例。

本书体例新颖,以案例分析为主导,在引导学生简要回顾相关知识点之后,自然地引出相关案例,并进行探讨、分析和点评,真正贯彻了“知识从案例中来,应用到实践中去”的思想,每个案例均由案情、评析、存在问题与解决方法四部分组成,思路清晰,分析到位,且与知识点密切相关,力求理论与实践更好的统一,最后进行实操综合训练,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的审计案例教程。

本书由于冬梅教授主编,遇华仁教授主审,李冬辉和张娜担任副主编。各章分工如下:第一章由于冬梅编写;第二章由高巍编写;第三章由牛胜琴编写;第四章由李冬辉编写;第五章由张娜编写;第六章由李春艳编写。

本书既可以作为独立的审计案例教材,又可以与其他审计教材配合使用,适合普通高等院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等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在校本科生用作教材,也适合从事会计和审计相关工作的业内人士阅读参考。限于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10月

目 录

第1章 概 论	1
1.1 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基本类型	1
1.2 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基本原因	2
1.3 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基本手段	5
1.4 财务报告错报漏报识别方法	8
第2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5
2.1 应收票据审计	15
2.2 应收账款审计	19
2.3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23
2.4 其他业务收入审计	30
2.5 应交税费审计	34
2.6 坏账准备审计	39
2.7 管理费用审计	41
2.8 相关账户审计	43
第3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47
3.1 固定资产审计	47
3.2 在建工程审计	58
3.3 材料采购审计	61
3.4 应付账款审计	64
3.5 应付票据审计	70
3.6 长期应付款审计	72
3.7 预付账款审计	74
3.8 无形资产审计	79
3.9 相关账户审计	84
第4章 货币资金审计	94
4.1 库存现金审计	94
4.2 银行存款审计	101
4.3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105
第5章 生产与费用循环审计	110
5.1 生产成本审计	110
5.2 制造费用审计	115

5.3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118
5.4	主营业务成本审计	124
5.5	库存商品审计	126
5.6	委托加工物资审计	131
5.7	累计折旧审计	132
5.8	原材料审计	135
5.9	管理费用审计	143
5.10	存货跌价准备审计	145
第6章	投资与筹资循环审计	147
6.1	长期借款审计	147
6.2	短期借款审计	151
6.3	实收资本审计	154
6.4	资本公积审计	160
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审计	165
6.6	持有至到期投资审计	169
6.7	长期股权投资审计	173
6.8	投资收益审计	178
6.9	应付债券审计	183
参考文献		187

第 1 章

概 论

1.1

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基本类型

根据粉饰对象的不同，财务报表粉饰可分为三种类型，即经营业绩粉饰、财务状况粉饰和现金流量粉饰。

1.1.1 粉饰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粉饰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利润最大化、利润最小化和利润清洗。

(1) 利润最大化

公司在上市前一年和上市当年采用这种类型的报表粉饰尤其明显。其典型做法是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结转成本、亏损挂账、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2) 利润最小化

当公司达不到经营目标或可能出现连续三年亏损，面临被摘牌时，采用这种类型的会计报表粉饰就不足为奇了。其典型做法是推迟确认收入、提前结转成本，转移价格。

(3) 利润清洗

利润清洗俗称“洗大澡”，亦称巨额冲销，其做法是在某一特定会计期间，将坏账、存货积压、长期投资损失、闲置固定资产、待处理流动资产和待处理固定资产等所谓虚拟资产一次性处理为损失，以便卸掉包袱，轻装前进，为未来会计期间实现盈利拓展空间。

1.1.2 粉饰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粉饰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高估资产、低估负债和或有负债。

(1) 高估资产

对外投资或股份制改组时，企业往往倾向于高估资产，以获得较大比例的股权。其典型的做法是编造理由进行资产评估、虚构业务交易和利润。

(2) 低估负债和或有负债

企业贷款或发行债券时,为了证明其财务风险较低,通常有低估负债及或有负债的欲望。其典型的做法是账外账,将负债和或有负债隐匿在关联企业。

1.1.3 粉饰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粉饰的具体表现形式主要包括突击制造现金流量、混淆现金流量的类别。

(1) 突击制造现金流量

为了使对外报告的利润表显得真实,企业可能在粉饰利润表的同时,对现金流量表进行粉饰。其典型做法是突击制造不可持续的现金流量。例如,在会计期间即将结束前,突击收回关联企业结欠的账款,降价处置存货,低价抛售有价证券,高额融入资金,在会计期间结束前形成现金流入的“高峰”。

(2) 混淆现金流量的类别

不同类别的现金流量发出的信号也存在差别。其他条件保持相同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越大,意味着企业的利润质量越高。反之,如果企业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投资活动或融资活动,则其利润的质量较低。为此,企业为了改变投资者对利润表的“印象”,可能蓄意混淆现金流量表的类别,将投资活动或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划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4 财务报表粉饰动机与类型的关系

财务报表粉饰的首要动机决定了财务报表粉饰的类型。一般而言,基于业绩考核、获取信贷资金、发行股票和政治目的,会计报表粉饰一般以利润最大化、利润均衡化、高估资产、低估负债和或有负债、虚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形式出现。基于纳税和推卸责任等目的,会计报表粉饰一般以利润最小化和利润清洗(巨额冲销)、低估资产、高估负债和或有负债、虚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形式出现。

1.2

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基本原因

财务报表审计是审查企业编制的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确定这些可计量的信息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的过程。财务报表审计的对象是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目的就是审查企业的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是否能公允的反映企业某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也就是说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就是审查企业财务报表是否有粉饰行为的过程。而不同的粉饰动机决定着采用不同的粉饰手段,继而决定着审计人员选用的审计方法。从这个意义来看,要做好审计工作,有必要从了解财务报表粉饰的动机开始。

我国的会计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企业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

企业日常会计核算资料的基础上定期编制反映企业真实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现金流量状况的财务报表。现实生活中,仍然有不少企业出于不同的目的铤而走险来粉饰财务报表。

1.2.1 为了业绩考核

企业的经营业绩,其考核办法一般以财务指标为基础,如利润(或扭亏)计划的完成情况、投资回报率、产值、销售收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产周转率、销售利润率等,均是经营业绩的重要考核指标。而这些财务指标的计算都涉及会计数据。除了内部考核外,外部考核如行业排行榜,主要也是根据销售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来确定的。

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经营业绩的考核,不仅涉及企业总体经营情况的评价,还影响到管理层的提升、奖金福利等方面。为了在经营业绩上多得分,企业就有可能对其会计报表进行包装、粉饰。基于业绩考核而进行的会计报表造假,是最常见的动机。

1.2.2 为了获取信贷资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证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但我国的证券市场仍属于新兴市场,其深度和广度不能与发达国家的证券市场相提并论,因此,企业需要的资金,绝大部分来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国有企业负债率超过70%,大多数上市公司的负债率也超过50%,均凸显出信贷资金的重要性。在市场经济下,银行等金融机构出于风险考虑和自我保护的需要,一般不愿意贷款给亏损企业和缺乏资信的企业。然而,资金又是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四要素(产品质量、资金实力、人力资源、信息资源)之一。在我国,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紧缺的局面。因此,为了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或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经营业绩欠佳、财务状况不健全的企业,就有可能对其财务报表粉饰。

从某种意义上说,企业往往为其会计报表准备多套“装扮”。报送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会计报表,一般是穿上最漂亮的“装扮”。企业似乎都总结出这样的道理:向银行只能报喜,不能报忧,否则,就很难得到银行的支持。

1.2.3 为了发行股票早日上市

股票发行分为首次发行(IPO)和后续发行(配股)两种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如果企业要发行股票、争取上市,就必须连续3年盈利,而且要经营业绩比较突出,这样才有可能通过证监会的审批。除此以外,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低也与盈利能力有关。

这样,准备上市的企业为了能够多募集资金,就必须“塑造”优良业绩的形象,其主要手段就是在设计股份制改变方案的时候,对会计报表进行造假,这是一种情况。另外一种情况是,上市企业希望能够后续发行,这首先需要符合配股条件,那就是企业最近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每年必须在6%以上。这样,6%的配股就成了上市企业的“生命线”。

2001年起,中国证监会开始实行“退市制度”,连续3年亏损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将暂停交易。在暂停交易的第一个半年内,如果仍无法实现盈利,则其股票将被摘牌,在交易所

停止交易。这一新政策的出台,给业绩差的公司带来了很大压力。濒临退市边缘的上市公司,其报表粉饰的动机也愈加强烈,少数上市公司可能因此铤而走险。

1.2.4 为了偷逃税款或者操纵股价

尽管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日趋分离,但应税所得额基本上仍以财务会计上的利润为基础,通过纳税调整,将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再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而得出。可见,财务会计上的利润,直接关系到纳税的金额与时间分布。而税收的现值取决于纳税金额和纳税时间。

所得税的上交,是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通过纳税调整来进行计划的。具体方法是,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再乘以企业所适用的所得税率。企业为了达到偷税、漏税、减少或者推迟纳税的目的,就往往会对会计报表进行造假。当然,也有的企业愿意虚增利润“多交税”。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造成一种假象,表明自己的“盈利能力”不错,同时也为了操纵股价。

1.2.5 为了政治利益

政治成本假说在中国是否适用,目前还缺乏令人信服的实证数据。但是,我国的企业基于政治目的而粉饰财务报表的行为时有发生。

有些企业的会计报表,主要是对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负责的,换句话说,是给上级部门看的。对于这种企业而言,粉饰会计报表的目的,就是为了某种政治企图。

现实经济生活中经常有这样的情况,某些企业的经济效益出现大幅度的大起大落。企业搞好了,经理就提拔为政府部门的领导;继任厂长经理来了,才发现原来这家企业是虚盈实亏,碍于原领导是现任上级领导的面子,谁也不提“虚盈实亏”这件事,一般需要花两三年时间,来消化这笔历史包袱。

两三年时间过去了,企业的效益又有可能上去了,这时候的经理又会得到提拔重用。企业又重复着前面的故事。这就是在会计报表上“绣花”的结果。

1.2.6 为推卸企业和个人的责任

这种情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企业在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时候,一般要进行离任审计。离任审计的时候,会计报表会根据“需要”进行调节,暴露或者不暴露业已存在的许多问题。等到新任领导上台以后,为了明确责任或者推卸责任,往往要大刀阔斧地对陈年老账进行清理,这时候同样也会在会计报表上造假。

② 当企业发生天灾人祸的时候,具体地说是发生了自然灾害,或者是高级管理人员卷入经济案件的时候,企业很可能利用这种机会对会计报表进行造假,以便推卸责任。

③ 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时,如《企业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实施,可能诱发上市公司粉饰财务报表,提前消化潜亏,并将责任归咎于新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1.3

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基本手段

企业为了达到粉饰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的目的,采用多种财务报表手段,常见的手段有以下几种。

1.3.1 利用资产重组调节利润

资产重组是企业为了优化资本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完成战略转移等目的而实施的资产置换和股权置换。因此为了加强企业的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使企业扭亏为盈,资产重组是一种有效的办法。若将资产重组扭曲为报表粉饰,不但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而且对国家的经济运行也会产生不利影响。通过资产置换方式进行重组,一方面,公司以其不良的实物资产与控股公司或集团通过协议将其全部或部分不良资产剥离出去,并由大股东或集团重新注入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变企业的资产结构;或者企业将不良或闲置资产与母公司或有借壳倾向公司的优质资产进行置换,以改变企业的财务状况甚至盈亏状况,由此降低公司不良资产的比例。这样一来,公司减少了不良资产带来的大量损失,这种资产剥离的手段是公司资产重组的一种常用手段。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资产溢价转让,提高当期的收益。在资产重组中资产的溢价转让是公司提高当期收益最便捷的手段,特别是当控股公司实力雄厚时。公司溢价卖给其控股公司资产,由此得到高于卖出资产本值的收入,这往往是资产重组的第一步。更有公司在溢价卖出资产后再溢价买回资产,这样一来,卖出资产时利润会大幅增加,买回资产时资产又会大幅增加。反复几笔交易后,公司的利润和资产都会大幅增加达到预期的目的。

例如,某上市公司201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 000万元,其中本年度将账面值为6 0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价18 000万元卖给母公司,并以账面净值为3 000万元的股权作价8 000万元从母公司换回8 000万元的优质资产,这两笔资产重组产生的利润合计数为17 000万元 $[(18\,000+8\,000)-(6\,000+3\,000)]$ 。由于这17 000万元的利润是利润操纵的结果,因此需要从企业利润总额22 000万元中扣除,扣除之后,企业真实利润总额仅为5 000万元。而资产负债表因企业确实获得了价值为26 000万元 $(18\,000+8\,000)$ 的资产,故不需要调减资产的价值。

1.3.2 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

我国的许多上市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组而成的,在股票发行额度有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往往通过对国家企业局部改组的方式设立。股份制改组后,上市公司与改组前的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之间普遍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利用关联交易粉饰会计报表、调节利润已成为上市公司不断上演的戏码。

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主要方式有:①虚构经济业务,人为抬高上市公司业务和效益;②利用远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方式,进行购销活动、资产置换和股权置换;③以旱涝保收的方式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抬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④以低息或高息发生资金往来,调节财务费用;⑤以收取或支付管理费或分摊共同费用调节利润。

例如,某上市公司损益表中的“其他业务利润”为2 000万元,“投资收益”为4 000万元,“营业外收入”为5 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 000万元。在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明细表中反映,其他业务利润2 000万元中有1 800万元来自关联企业交付的商标使用费,4 000万元投资收益中有3 800万元来自向关联企业转让的股权投资收益,5 000万元营业外收入中有4 400万元来自用房产向关联企业置换流水线生产线的收益。

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最大特点:一是亏损大户可在一夜之间变成盈利大户,且关联交易的利润大都体现为“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但上市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赚取的“横财”,往往带有间发性;另一个特点是非上市公司企业的利润大量转移到上市公司,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

1.3.3 利用资产评估消除潜亏

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谨慎原则,企业的潜亏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利润表予以体现。然而许多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往往在股份制改组、对外投资、租赁、抵押时,通过资产评估,将坏账、滞销和毁损存货、长期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及递延资产等潜亏确认为评估减值,冲抵“资本公积”,从而达到粉饰会计报表,虚增利润的目的。

1.3.4 利用虚拟资产调节利润

根据国际惯例,资产是指能够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项目,即使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列入了资产负债表,严格地说,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资产,由此产生了虚拟资产的概念。所谓虚拟资产,是指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但由于企业缺乏承受能力而暂时挂列为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等资产项目。

利用虚拟资产科目作为“蓄水池”,企业通过不及时确认、少摊销或不摊销已经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而达到减少费用,虚增利润的目的,其“合法”的借口包括权责发生制、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地方财政部门的批示等。

例如,某公司2012年度报告利润总额为3 000万元,但递延资产增加8 000万元。根据递延资产明细表,增加的8 000万元递延资产由如下项目组成:①折旧费用3 000万元;②管理费用2 000万元;③销售(广告)费用3 000万元。这些费用均经当地财政部门批准列入递延资产。从这些递延资产的性质不难看出,它们应该记入当期损益。将这8 000万元资产调整为费用列入当期损益之后,该公司2012年度实际亏损额为5 000万元。

1.3.5 利用利息资本化调节利润

根据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而支付的利息费用,在这些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前,可予以资本化,计入这些长期资产的成本。投入使用后则必须将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有些企业在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仍将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明显滥用配比原则和区分资本性支出与经营性支出原则,虚增了利润。

利用利息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更隐蔽的做法是,利用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难以界定的事实,

通过人为划定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将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利息资本化。

例如,渝钦白股份公司,就曾将钦白粉工程建设期间的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利息 8 064 万元,在该项目投入使用的情況下仍予以资本化,结果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成为我国上市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第一个案例。

1.3.6 利用股权投资调节利润

利用股权投资调节利润的主要做法是在对外投资中,企业根据需要通过选择权益法或成本法来进行对外投资核算,从而增大投资收益,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例如,对于盈利的被投资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亏损的被投资企业,即使股权比例超过 20%,仍采用成本法核算。

另外,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如果上市公司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但规定公司将对外投资转让时,必须借记与这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同时贷记营业外收入。这一规定无疑给企业虚增利润提供了借口。如公司通过与其他企业协议相互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投资,评估资产时彼此将对方资产价值高估,再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对方的关联企业,从而将高估的资产价值作为营业外收入虚增彼此的利润。这是利用股权投资调节利润的又一方法。

此外还有利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调节利润、虚增资本金等。

1.3.7 利用成本项目调节利润

人为将企业成本错误归集是舞弊行为的主要手段。企业成本主要由以下 3 种成本构成一个循环:生产成本、产成品成本及销售成本。这 3 种成本中销售成本企业不易造假,因为这部分有据可查。销售业务会有相应的销售单据,增值税发票等。企业在生产成本和产成品成本两部分可能有舞弊行为,因为费用归集是企业可以自我控制的部分,所以调整相关费用的归集是造假的主要手段。生产成本中虽有相应的原始凭证,但譬如在耗费水电量及一些辅助材料等需要分配费用的处理上有较大隐蔽性。产成品成本所涉及的也是此类问题,因为企业在一个生产季度内不只发生一笔业务,而会发生多笔业务。而每笔业务产品的成本也因其材料及相应费用的价格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产成品计价准确与否不易辨别。企业极易少计产品的成本及费用,从而导致期末结算时利润虚增,反之亦然。

1.3.8 利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调节利润

根据现行企业制度的规定,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用于反映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外的其他款项。在正常情况下,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不应过大。然而,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许多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巨大,往往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余额不相上下,甚至超过这些科目的余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被称为会计报表中的“垃圾桶”和“聚宝盆”,前者隐瞒潜亏,后者隐瞒利润。年报不实的上市公司在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方面做文

章,从而达到虚增利润目的的手法屡见不鲜,一些上市公司往往把一些难以收回的应收款挂在账上,以虚增资产。

1.3.9 利用时间差(跨年度)调节利润

一些上市公司为了在年度结束后能给股东一份“满意”的答卷,往往借助时间差调节利润。传统的做法是在12月份虚开发票,次年再以质量不合格为由冲回。较为高明的做法是,借助与第三方签订“卖断”收益权的协议,提前确认收入。

值得庆幸的是,收入准则已经颁布,确认收入的实现必须满足诸多严格的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抑制时间差调节利润的现象。

1.3.10 随意追溯调整,逃避监管规定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包括自愿变更和强制变更)或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时,必须采用追溯调整法,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或重大会计差错的影响数在以前年度进行反映。而对于会计估计变更,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将变更的影响数在当期及以后各期反映。财政部颁布的这一准则,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区分界限有时并不是十分清楚,给一些上市公司滥用这个准则的规定以粉饰其报表提供了机会。典型做法是,故意混淆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或者将会计估计变更解释为重大会计差错,滥用追溯调整。

滥用追溯调整的另一种手段是将会计舞弊解释为会计差错,以逃避被监管部门处罚的命运。因为根据规定,上市公司是否连续两年亏损(此时其股票就要实行特别处理)和三年连续亏损(此时其股票就要退市),判断标准以上市公司首次对外报告数为准,不受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另一方面,如果上市公司被发现以前年度存在着会计舞弊,必须进行追溯调整,且是否连续亏损以追溯调整后的利润表为依据。因此,将会计舞弊诠释为会计差错,就可避免其股票被特别处理或退市。

1.4

财务报告错报漏报识别方法

1.4.1 查找会计信息资料中的疑点

1. 不良资产剔除法

这里所说的不良资产,除包括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等虚拟资产项目外,还包括可能产生潜亏的资产项目,如高龄应收款项、存货跌价和积压损失、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等。其方法的运用,一是将不良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进行比较,如果不良资产总额接近或超过净资产,既说明企业的持续经营能

力可能有问题,也可能表明企业在过去几年因人为夸大利润形成“资产泡沫”;二是将当期不良资产的增加额和增减幅度与当期的利润总额和利润增加幅度相比较,如果不良资产的增加额及增加幅度超过利润总额的增加额及增加幅度,说明企业当期的损益表含有“水分”。

2. 关联交易剔除法

关联交易剔除法是指将来自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予以剔除,分析某一特定企业的盈利能力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关联企业,以判断该企业的盈利基础是否扎实、利润来源是否稳定。如果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来自关联企业,就应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分析企业是否存在以不等价交换方式与关联企业交易,从而虚增或虚减利润的现象。

关联交易剔除法的延伸运用是,将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与其母公司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如果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利润总额(应剔除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大大低于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就意味着母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将利润转移到上市公司。

3. 账簿异常分析法

账簿分析主要是对总账账户借贷方对应关系及其发生额的分析,对明细账借贷方发生额来去踪迹的分析,有时也包括对于被查账户相关的凭证的延伸检查分析。在长期的查账实践中,查账人员积累了一系列账簿分析检查的经验和方法,它为我们进行账簿分析提供了极好的借鉴和参考,账簿奇异分析检查法就是其中一种,现介绍如下。

1) 从异常数字中发现问题

会计资料是数字的海洋,数字是构成会计资料的基本材料。所谓异常数字,是指该数字针对其业务内容和其所反映的信息内容而言的,也即将某个数字与特定的经济内容相联系时,才能确认为是否为异常数字。识别异常数字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认定。

(1) 根据数字价值的大小

一般来说,企业任何一项业务支出都有一个大致范围,各项支出一般在这个范围内波动,如果超出范围即为异常数字,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例如,某企业销售费用 2012 年 3—6 月累计开支管理费用 100 000 元,上期同期为 130 000 元,2012 年度计划支出数为 100 000~150 000 元,则 2012 年 3—6 月的销售费用 100 000 元即为异常数字。

(2) 根据数字的精确程度

一般会计核算对数字的计算有相应的精度要求,会计人员应以此为标准处理有关会计业务,如果发现账簿中有的业务出现过分的精确或不精确,即该精确的不精确,不该精确的精确,都应列为异常数字。例如,出差到大城市,差旅费报销单上所记金额为 5 500.05 元,工资结算单上某人工资为 2 000 元,被审计单位的利润为 3 000 万元,都应视为异常数字。

2) 从异常业务往来单位发现问题

例如,食品加工厂的业务范围应为车间、各零售与批发单位等,超出业务范围的单位,可以断定为异常的业务范围。可以根据购销单位的业务范围判定是否为异常。如汽车维修厂的账务中发现一张购货凭证是某酿酒厂开出的。此外,也可以根据购销单位和货款结算单位的矛盾来判定是否为异常。一般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只涉及两个单位或部门。例如,A 单位销售商品给 B 单位,B 单位付款给 A 单位;但发生退货时,A 单位将退货款退给 B 单位以外的 C 单位即为异常。还可以根据结算期长短、金额大小判定是否为异常,正常的经济业务的发生、往来与结算都有一定的概率,若在往来账户中发现单位名称陌生、长期无业务往来、

数额巨大,应检查分析所发生的结算业务有无长期挂账的情况。

3) 从账户之间异常的对应关系发现问题

账户对应关系通过记账凭证上所载明的会计分录加以表现,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对应增减变动。异常的对应关系是指不正常地反映经济业务全貌,破坏了账户正常的对应关系,因而未真实准确地反映经济活动的资金变化。

发现异常的对应关系有多种途径,如可以根据资金的运动方向来发现。每一笔业务都有来和去两个方向,如生产耗用的各项费用,会计分录为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

制造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一方面表示生产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又表示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的减少;又如产成品入库,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一方面表示产成品的增加,另一方面又表示生产成本的减少。如果“生产成本”、“库存商品”账户直接和“银行存款”、“库存现金”账户对应,则为异常,应进一步查证。

4) 从异常地点发现问题

每一笔经济业务均有发生地点,这些地点是否异常是根据业务内容来判断的。一般而言,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空间和地点发生,这一空间和地点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特点。如果这些空间和地点与其业务内容发生违反逻辑的现象,这就说明了异常。对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查找。

(1) 根据发生业务的距离远近

企业材料、物资采购应本着就近的原则,除非由于价格、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或企业目前资金不足需要赊购。有些采购人员为了拉关系、吃回扣等舍近求远,为自己牟取私利。若发现异常,应考虑回扣等现象的发生。

(2) 根据材料、物资的流向是否合理

一定的经济业务的内容与市场需求和物资供应地点有密切的关系,这是经济活动本身所具有的规律,违背了这种规律即视为异常地点,如黑龙江某公司到北京采购“大豆”。

4. 现金流量分析法

现金流量分析法是指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分别与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和净利润进行比较分析,以判断企业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和净利润的质量。如果企业的现金净流量长期低于净利润,将意味着与已经确认为利润相对应的资产可能属于不能转化为现金流量的虚拟资产,表明企业可能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况。

1.4.2 跟踪查账疑点

捕捉会计信息资料中的疑点是审计实务的突破口及重要的线索。捕捉到会计信息中的疑点后,紧接着需要进一步查证,查明会计信息资料中的疑点最终证明的事实是什么。查证疑

点的技术方法如下。

1. 审查会计凭证

在发现疑点后,审阅或有重点地抽查一部分会计凭证,首先看其在数字书写上是否符合规定,如有不符合规范之处,应对其进一步查证。若是一般性会计错误,通过有关当事人调查询问便可查证;若是会计舞弊,还应通过账证、证证、账实等方面的核对,对有关问题进行鉴定、分析来查证。例如,对于在数字前后添加数字进行贪污的问题,就需要对有添加数字的痕迹进行技术鉴定,从而查证。其次,看会计凭证名称(主要指原始凭证)是否有误或与所反映的经济内容是否符合。对于此类错弊,可通过审阅、核对会计凭证发现疑点,查证问题。如属会计舞弊,则需通过审阅凭证名称发现疑点后进行名称与所反映经济业务内容的分析、比较,进行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或原始凭证之间的核对,从而查证问题。最后,看会计凭证编号是否连续。如果会计凭证不编号,则会计舞弊的机会可能性会加大,查证这种舞弊实属不易。如果会计凭证有编号,则查弊的切入点在于会计凭证编号的连续性,若凭证号码不连续,则应由此深入调查。

2. 审查会计账簿

对于会计账簿登记中的错弊,可按照下列方法查证。

① 查阅会计账簿的登记内容,检查其有无按规定登记问题,如登记账簿时使用的笔墨是否正确,登记账簿有无跳行、隔页的情况。

② 检查账簿结账前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将本期发生的经济事项全部登记入账,如未将属于本期的销售业务列作本期的销售收入、人为地调节本期与以后各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等。

③ 检查结账时是否按规定结出每个账户的期末余额,结账时摘要栏是否注明“本月合计”、“本年累计”、“结转下年”、“上年结转”等,是否在“本月合计”栏下划通栏单红线,是否在“本年累计”栏下划通栏双红线,是否按规定时间进行结账。

3. 证证核对

经济活动发生后,首先应取得或编制原始凭证,然后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在采用科目汇总表或汇总记账凭证核算形式下,还要根据记账凭证编制科目汇总表或汇总记账凭证。可见,科目汇总表或汇总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所以,通过它们之间的核对,可以检查它们在金额、业务内容与所用会计科目、日期、原始凭证所标明的张数与实际张数等方面是否相符,从而捕捉假账的线索。例如,某收款凭证(记账凭证)上的金额为253元,但所附原始凭证的会计金额却为523元。造成二者不相符的原因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会计人员在编制收款凭证时,误将523写成253,以贪污其差额(270元),属于会计舞弊。另一种是审计人员在审阅会计凭证时,发现收款凭证上注明的是2012年4月14日,而收据上标明的收款日期是2012年2月10日。在一般情况下,收款日期与编制凭证并据以记账的日期应相符或相近,而上述例子却相差两个多月。造成不符的原因一般是出纳员收款后未及时制证入账,以便挪用公款。对于上述两例证证不符的问题,只需通过二者核对,便可查证。

4. 账证核对

会计账簿是根据会计凭证登记的,所以二者在金额、业务内容、所用科目等方面都应相符。被查单位在账簿中如有多记、少记、重记、漏记和错记等假账,通过账证核对便可发现其疑点。如在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总账中,对于现金收款业务少记部分金额,对于现金付款业